

##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 
二樓

承辦人：黃穎姍

電話：02-2720-8889#8368

電子信箱：bm339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照字第11161099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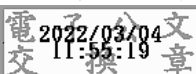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(正, 副, 抄本均含附件) (19392954\_1116109994\_1\_ATTACHMENT1.pdf、  
19392954\_1116109994\_1\_ATTACHMENT2.pdf、19392954\_1116109994\_1\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工務局修正「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  
送出基地為公園、綠地、廣場優先受理補充規定」一案，  
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111年2月10日北市工授公字第  
11130055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111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12號，目錄  
第9組編號第001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[www.dba.tcg.gov.tw](http://www.dba.tcg.gov.tw)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##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10046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109號  
承辦人：張達維  
電話：02-23815132轉225  
傳真：02-23895332  
電子信箱：db-1228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授公字第11130055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公報111年第20期、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送出基地為公園、綠地、廣場優先受理補充規定(111.1.21修正第3點)  
(19326919\_1113005583\_1\_ATTACHMENT1.pdf、19326919\_1113005583\_1\_ATTACHMENT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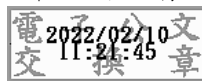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送出基地為公園、綠地、廣場優先受理補充規定」第3點業經本府111年1月21日府工公字第1113001859號令發布，並自111年2月21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修正後補充規定業刊登於111年1月27日臺北市政府公報111年第20期，相關內容詳該期公報第1至2頁。
- 二、本案業完成本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1110602J0001，請本府法務局協助刊登本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(臺北市政府秘書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



建管處 1110210



\*DDAA1116109994\*

# 行政規則

## 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公字第1113001859號

修正「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送出基地為公園、綠地、廣場優先受理補充規定」第三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送出基地為公園、綠地、廣場優先受理補充規定」第三點。

市長 柯文哲

**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送出基地為  
公園、綠地、廣場優先受理補充規定第三點修正規定**

三、送出基地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，優先受理：

(一)現況非供道路使用且臨接已開闢都市計畫公園、綠地或廣場。

(二)現況非供道路使用，臨接可供人車通行之道路，或相鄰之公有土地臨接可供人車通行之道路，且各該送出基地相鄰及面積合計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。

(三)屬本府都市計畫公告面積未達一百平方公尺之公園、綠地或廣場，其範圍內全部私有土地一次申請容積移轉。

前項各款土地須經現地勘查，以確認不妨礙公眾使用及公共安全，符合提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。